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修函〔2025〕12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肃南县督促酒钢集团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桦树沟矿区塌陷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完成方案评审。企业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完成桦树沟塌陷区2710-2810米高程范围坡面分级整理，自下而上形成6级削坡，挖方量约7.5万立方米，挂设加筋麦克垫防护网8.2万平方米，挂设被动防护网1200平方米，治理塌陷总面积82223.87平方米。工程完工后，肃南县督促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工程复核。2024年10月，整改完成情况分别通过肃南县自查初验和张掖市复核。

二、实地核查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组织专家现场实地查看，酒钢集团镜铁山矿桦树沟塌陷区已按照工程方案进行治疗。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已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0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意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张掖市持续加强矿山监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开展治理，切实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效。



甘肃省水利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编制了《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镜铁山矿排土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省水利厅进行了报备；桦树沟排土场水土保持治理已完成2760米排土场平整、排水沟基础开挖和浇筑、水渠截面支模、147米钢筋石笼挡墙砌筑等；完成2710米排土场钢筋石笼挡墙砌筑、水沟浇筑，3处排土弃渣坡面平整治理；完成桦树沟北翼区域坡脚钢筋石笼挡墙混凝土浇筑、破损挡墙修复和加固、镜铁沟沿线挡墙整治；黑沟排土场水土保持治理已修筑排水明渠55米，完成B1拦挡坝附近松散岩渣坡面整理；安装了排土场水土保持监测及分析系统，对排土场降雨、土壤、植被治理

效果等开展监测；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工程验收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5年1月16日至17日，省水利厅赴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桦树沟矿、黑沟矿问题整改现场，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听取汇报等方式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设计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及塌陷区治理工作，手续完备；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工程资料齐全；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总体合格，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了《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场管理办理》等规章制度，明确排土场管理、监督与检查要求，确保排土场安全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该项问题的各项整改措施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到位，已完成整改，达到整改目标。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继续加强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林保函〔2026〕40号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50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武威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武威市整改任务涉及林草方面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已完成。张掖市、甘南州相关问题整改任务不涉及林草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改验收。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实，天祝煤业三采区在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250.36公顷，该采区已于2017年10月扣除式退出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现场查阅整改资料和实地查看治理区域，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公司委托甘肃工程地质研究院编制了《天祝县炭山岭镇原三采区西大掌矿山地质

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治理实施方案，完成危岩体清理**4836**立方米,并对裂缝夯填平整,布设**APS-100**型主动防护网**17143**平方米,中部坡面类壤土基质复绿**23131**平方米,坡面下部整理覆土植草**14169**平方米,治理塌陷区面积**24154**平方米,全面完成了治理方案涉及的全部任务。**2024**年**12**月**30**日,通过了天祝县县级初验,**2025**年**2**月**18**日,通过了武威市市级复核。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武威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0**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涉及保护区部分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涉及保护区部分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武威市应明确管护责任,建立长期的监督监测机制,加强生态恢复区域后期养护工作,根据季节和旱情实施精准养护,对后期出现生长不良的区域,应及时开展补植补播。同时要加大恢复治理区域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生态修复成效长期稳定。

